

董事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於110年8月通過修正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每年應執行績效評估，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本公司於114年1月完成績效評估，並於114年3月24日提報董事會。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如下：

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期間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
整體董事會	董事會內部 自評	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	A. 對公司營運之程度 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.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. 內部控制	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效率佳，董事會成員均善盡職責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個別董事成員	董事自評	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	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. 董事職責認知 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. 內部控制	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人之專業及忠實良管理，並以高度義務及審慎之法律及職權，評估結果良好。
審計委員會	內部自評	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	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 內部控制	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委員均善盡職責。
薪資報酬委員會	內部自評	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	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 內部控制	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委員均善盡職責。